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2519號

債 權 人 華泓國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郁閔

非訟代理人 陳玉玲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仕廣興業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仕輝企業有限公司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仕廣興業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仕輝企業有限公司）之最新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應收未收統計列表所載B/L Bill of lading及釋明文件DEBIT NOTE之完整正確中譯文（須載明翻譯人姓名，同時寫明確實依原文內容翻譯，若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）。

三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。

四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五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書 記 官 張美馨